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变更保荐机 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注销情况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重新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专户状态 | 币种 | 原币余额 | 折人民币余额 |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44250100000700003166 | 存续 | 人民币 | 199,939,264.60 | 199,939,264.60 |
|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745873799567 | 存续 | 人民币 | 22,054,424.91 | 22,054,424.91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 667873457246 | 存续 | 人民币 | 7,471.99 | 7,471.99 |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 683473449194 | 存续 | 人民币 | 1045931.20 | 1045931.20 |
|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 385-758-2-00000511 | 存续 | 人民币 | 922,246.86 | 922,246.86 |
| | | | | 港币 | - | - |
| | | | | 美元 | 11,938,299.12 | 83,963,251.54 |
| |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 00001-606589-008-16 | 本次拟注销 | 美元 | 15,532.49 | 109,241.56 |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专户状态 | 币种 | 原币余额 | 折人民币余额 |
|----------|----------------|-------------------------|-------|--------|--------------|--------------------|
| | | 00001-606589 -012-04 | 本次拟注销 | 人民币 | - | - |
| 佩利雅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 012500160000 0034764 | 本次拟注销 | 美元 | - | - |
| 全球星矿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 012500120000 0026066 | 本次拟注销 | 美元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 012500120000 0026190 | 本次拟注销 | 美元 | - | -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 9603108728 | 本次拟注销 | 美元 | 3,016,232.95 | 21,213,467.96 |
| |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 9603108352 | 本次拟注销 | 多米尼加比索 | - | - |
| 合计 | | | | | | 329,255.30 0.62 |

注 1：专户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 2：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正在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表中七个拟注销账户的余额已在或将在销户时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中。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相关的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主体

甲方/甲方一：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甲方一”)

(四方监管协议适用) 甲方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中金岭南(香港)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子力、黄卫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

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